证券代码: 430755 证券简称: 华曦达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仅

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14: 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55	华曦达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 其摘要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4)。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5-00162号)。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

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五)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5)。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6)。

(十)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 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01 号)。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 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李波。

(十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十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进行电子邮件确认。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13: 30-14: 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烨凡

联系电话: 0755-86018206

邮箱: IR@sdmctech.com

(二) 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